114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

子計畫3-4：**高雄市藝文團體校園展演實施計畫**

# 壹、 依據：

一 、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-第三期五年計畫(113-117年)」。

二、 114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。

# 貳、目的

一、透過藝文團體進入校園，增加學生參與藝術活動的機會，活絡校園藝文風氣，使藝術生活化，進而提升學生美學素養。

二、紓解學校在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因師資不足或課務編排之困境。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。**肆、實施時間**

一、 執行時間：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止，預計補助44校。

二、 申請時間：4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8:00開始開放網路申請，5月6日(星期二)下午

5:00截止申請（依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）。**三、**審核時間：依系統公告時間為準。

**伍、實施對象：**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。**陸、實施方式**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一般申請流程：（各承辦人申請前請參考藝文平台網站→主選單【使用手冊】

→【媒合計畫】→【選課】）

1. 各校承辦人以學校設定之帳號密碼(預設帳密皆為學校代碼)登入本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網站 [http://art.spec.kh.edu.tw](http://art.spec.kh.edu.tw/)。
2. 參考媒合區之藝文團體企畫案，填寫申請表(附件1)。

※經費預算表需填3年內審核通過次數，各校請自行上網查詢(藝文平台網站→媒合計畫→我的媒合→選擇媒合單位→開始搜尋)

1. 於申請時間內上傳**核章後之**申請表(PDF 檔，檔名為「○○學校-○○類-○○劇團-主題○○○」)。（主選單【媒合計畫】→搜尋符合需求之媒合案並點選目標→填寫申請人資料→上傳申請表格）

(二) 補助說明：每校限提1案，補助額度規定如下：

1. 申請案未達3萬元（含），全額補助。
2. 申請案超過3萬元者可選擇補助總經費之60%（惟上限不得超過5萬元）或補助3萬元，餘款由學校或藝團自籌。
3. **本項經費補助，以最後核定補助額度為主；**除展演費外，請勿編列其他預算項目。

二、 審核作業：

(一) 初審：初審委員於計畫上傳後立即進行初審，依計畫的適切性、與課程的相關性、配套措施及預期學生學習成效進行審核。2年內若有成果未繳交或未依規定繳交之情形，不予通過；未依規定下載相關表格填寫計畫不予通過。

(二) 複審：3年內未申請及偏鄉、非山非市優先，且依團隊等各方面情形參酌排序；審核結果於8月公告於平台網站。

三、 執行：

(一) 複審計畫通過後即發文通知各校，請通過審核之學校檢附以下資料，逕送勝 利國小教務處核撥經費。另本補助款為應付代收款，原始憑證留存學校備查。

* 1. 領款收據（抬頭：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，並附銀行代碼、統編、保管金帳戶名稱及帳號）。
	2. 核章之預算表正本1式2份(除展演費外勿編列其他項目)。(請單獨送預算表如附件2)。

(二) 請通過審核之**學校主動聯繫**藝文團隊，依計畫進行相關課程。

(三) 執行完畢請學校於平台網站【表單下載】下載114年成果報告格式，**活動結束後2週內**由學校將(1)成果報告(含學生及教師回饋)、(2)成果照片或影片、(3)檢核表上傳至平台網站。逾期繳交成果將列入下年度申請本計畫之審核參考。

(四) 相關規定請上平台閱讀相關文件及公告。

四、相關事宜請洽**勝利國小教學組組長鄭逸驊老師，電話：07-5522541分機712 ，電子信箱：**cheng1366560@slps.kh.edu.tw

# 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 普及學生參與藝文活動，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能力，激發其想像力、創造力，提升國中小學生藝術涵養，豐富其精神生活。

二、 藝術與教育的結合，透過藝文團體與學校的合作，促進彼此之交流，有效整合及擴充教學資源。

三、 藉由媒合平台之交流與執行，建立本市藝術教育推行之特色。**捌、獎勵：**本項活動承辦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1. 藝文平台上傳**核章後之**申請表(檔名「○○學校-○○類-○○劇團-主題○○○」)
2. 申請年度請至藝文平台登錄各校帳密後查詢 (藝文平台網站→媒合計畫→我的媒合→

選擇媒合單位→開始搜尋) ，將以3年內未通過者優先排序審核。

**高雄市114年度藝文團體校園展演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學校名稱 |  |
| 班級數 |  | 總人數 |  |
| 媒合單位 | 單位名稱 |  |
| 展演名稱 |  |
| 內容摘要 |  |
| 活動日期 | 114年 O 月O 日(星期O) 上午 OO:OO~OO:OO(執行期間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止) |
| 活動地點 |  | 參與對象 |  |
|  | 參與人數 |  |
| 課程依據 | 請說明符合藝術領域課程、學校本位課程之依據等等 |
| 實施方式 | 例如:以3-4年級為體驗對象，規劃校內及校外混合體驗課程(簡介、示範、參訪、製作或排練等)，共計2堂課(約2周) |
| 流程安排 | 時間 | 活動主題 | 內容說明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預期效益 |  |
| 業務承辦人 | 姓名 |  | 職 稱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Email |  |
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小計 | 已獲補助年度(請勾選) |
| 展演費 | 式 | 1 | 30,000 | 30,000 | 111 | 112 | 113 |
|  |  |  |

**承辦人 承辦處室 校長**

1. 審核通過後預算表請核章1**式2份**，連同領款收據（抬頭：高雄市勝利國小），並附銀行代碼、統編、保管金帳戶名稱及帳號送至勝利國小教務處。
2. 除展演費外，請勿編列其他預算項目。

**高雄市114年藝文團體校園展演經費預算表**

學校名稱:

媒合藝文團體名稱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小計 |
| 展演費 | 式 | 1 | 30,000 | 30,000 |
| 總計 | 30,000 |

**承辦 總務 會計 校長**

**○○國小/國中匯款資料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銀行代碼(含分行) | 匯款銀行/分行 |
|  |  |  |
| 學校統編 | 帳號 | 保管金帳戶名稱 |
|  |  |  |

\*請通過學校於114年9月12日前繳交至勝利國小教務處